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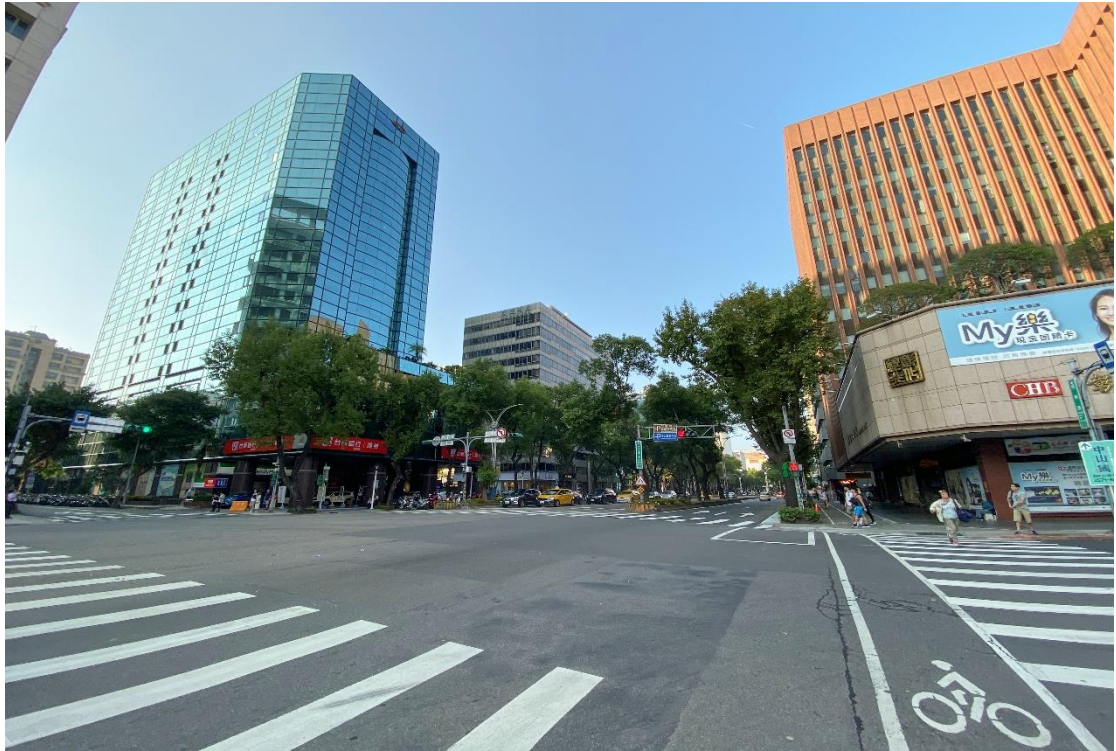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信託避稅無效！臺北分署巧妙追回 460 萬元遺產稅！

林姓被繼承人(下稱林君)生前擁有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兩筆精華區土地，卻疑似為規避身後遺產稅之強制執行，於生前將前開兩筆土地設定信託予其子。林君於 108 年間逝世後，經臺北國稅局查獲上情，補課繼承人遺產稅 460 餘萬元，於 109 年 8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，經該分署與各繼承人及地政機關多次協調，並拍定前開其中一筆土地後，已於日前將前述欠稅全數徵起。

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即積極調查並執行林君名下遺產，經執行其存款債權 100 餘萬元後，義務人仍滯欠遺產稅 360 餘萬元。而上開兩筆土地雖為臺北國稅局列為「信託利益」而課徵遺產稅，卻因已為林君生前設定信託，無法進行拍賣程序。經承辦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林君身後共有五位法定繼承人，且各繼承人間正就遺產爭議進行民事訴訟中。承辦執行官爰積極通知各繼承人到分署協調，曉諭如受託人(亦為法定繼承人之一)願終止信託關係，將前開兩筆土地回復登記為各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不僅可藉由拍賣上開兩筆土地清償本件遺產稅，亦可同時解決各繼承人間之遺產紛爭。受託人經執行官勸說後，即表示願終止信託關係，並向地政機關申請

變更登記上開兩筆土地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。復經承辦書記官多次與地政機關確認變更登記事宜後，上開兩筆土地終能順利進行拍賣程序，而於 112 年 2 月間拍定其中一筆，拍賣價金並於今日完成入帳程序，本件滯欠之遺產稅因而全額清償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義務人如收受行政機關催繳稅賦、費用或罰鍰之公文，即應主動繳納，否則將遭原處分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執行；如收受各執行分署之執行公文，亦應積極面對，妥善處理，即使無力一次繳清全部費用，亦應積極聯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；否則將遭執行分署執行愛車、存款甚或不動產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繁華街景(引自維基百科用戶-Wpcpey)